

灵政〔2023〕10号

**漳平市灵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漳平市灵地乡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支部、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漳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制定灵地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将《2023年漳平市灵地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灵地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灵地乡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乡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在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的提升上下功夫，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不断加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助力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灵地、法治灵地。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的要求，将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法治培训、组织旁听庭审、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坚持用好网上学法考试平台，提高灵地乡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

二、聚焦服务大局，着力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组织开展好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把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宪法学习宣传有机结合，抓好宪法宣誓、宪法讲座、宪法阵地等重点载体和学校、村、媒体等重点渠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二）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讲好民法典故事，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组织参加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竞赛，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深入开展反诈防骗精品课宣讲活动。开展反诈防骗专题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活动，邀请奉法先锋宣讲团讲师到乡开展反诈防骗专题干部法治大讲坛，进入中心校开展法治精品课堂，各包村领导深入各村开展夜间讲习堂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反诈防骗知识传播到每位干部、学生、群众心中，形成反诈劝返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场民生保卫战。

（五）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活动。聚焦乡党委、乡政府工作大局，围绕推进依法治乡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灵地，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开展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禁毒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教育医疗、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等领域，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六）加大本市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地方性法规特点，开展具有创新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三、分层分类实施，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深化“法律进机关”。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推动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纳入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推进“法律进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治教育，开展普法专项行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注重“法律进网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治理网络空间，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四）强化“法律进企业”。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乡级法律顾问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辖区内和挂钩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学法用法培训和宣传，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

（五）开展法治和德治共建共创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把法治宣传纳入文明乡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志愿服务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把法治精神融入乡规民约、家风家训，推动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

（六）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集中宣传。充分依托文明实践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公共场所，利用电子阅报栏、社会公共领域 LED 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动漫、微电影等宣传资料，扩大社会覆盖面。

四、持续深化推进，不断提升全乡依法治理水平

（一）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阵地。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培植和复核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质量，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载体平台，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超市”，推动普法服务向基层延伸。

（二）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一步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加强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组织乡村“法律明白人”参加“福建省法律明白人培训网校”，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开展“三下乡”“送法进农村”等活动，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五、巩固拓展提升，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一）打造法治文化建设名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汇灵地生态、人文文化，因地制宜新建 1 个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加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品牌建设。发展壮大社会普

法力量，不断完善公益普法志愿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普法志愿服务制度，规范普法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管理，明确职责任务、工作要求，加强日常指导、跟踪督促，推动志愿者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抄送：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灵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